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分配、發行及處置股份，並進行董事會不時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訂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證券登記分處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